

。今年預算雖超過三千億元，但前一年適逢海軍拉法葉艦佣金案仲裁勝訴取回賠款二百五十一億元，若扣除此款，今年軍費比去年還少。

三、政府於二〇〇九年宣布漢光演習的頻率從過去的一年一次改為一年半舉行一次，漢光廿五號與廿六號演習均如此舉辦，但二〇一一年，軍方又把漢光演習改回一年一次，這與政府為避免阻礙社會經濟運作而延長演習週期的初衷不符；且軍方當初也表示，延長演習週期的理由包括節能減碳、部隊過於勞累、來不及驗證兵推缺失等，但政府如此的計畫反覆，造成民眾困擾。

（十七）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各行業未滿一年的勞工占五分之一，比起十年前上升近四個百分點，情況持續惡化；104 人力銀行也表示，它們針對勞工職場做的調查發現，三十歲以上勞工的在職時間從平均近三年縮短到兩年半到兩年。
- 二、近年來勞動市場低薪資情形助漲了「液態化」現象興起，面對油、電等基本民生物資齊漲的現況，年輕世代產生了不確定性及不安定感，越來越多上班族不再固守單一領域，轉而成為流動的「液態族」。
- 三、約聘僱風氣盛行，企業大量採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以訓練及適應期等藉口，來降低營運成本；且企業貪圖約聘僱的方便，而有遇缺不補的現象，更擴大了約聘僱人員的勞動比例。現實中約聘僱人員不僅需負擔和正職人員一樣的職務及責任，且應有的權益及福利卻遠不及正職員工，不僅影響約聘僱人員的工作績效，且造成人員流動性高的現象。
- 四、目前行政院對於民間約聘僱員工的福利並無相關規定，且民間也無約聘僱勞工工會替他們發聲，這些辛苦工作的約聘僱人員等同於無任何保障，是否應進行檢討。

（十八）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屆三年，其成效如何？台灣許多重大罪犯紛紛逃往大陸無法緝捕，原因何在，請行政院提供曾擔任縣議員以上民意代表，縣（市）長及惡性重大之罪犯逃往大陸的詳細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立委羅福助被判刑四年確定，台北地檢署午傳喚他發監執行，羅果然如事前預料未到案。檢察官決定對羅福助發布通緝令。北檢為了羅的執行案，期間多次邀集警調單位召開專

案會議，另函請刑事局、海巡署、移民署共同協緝，請士林、基隆地檢署及彰化警方提供情資。甚至在四月中旬，請求刑事局啟動兩岸間之情資交換機制，防止羅福助潛逃，但無所獲。

- 二、現行法律沒有有罪羈押制度，造成人犯審判期間交保在外，判刑確定後卻找不到人，以致在長久偵查審判之後無法制裁他們，正義無法實現。當台灣門戶洞開，大咖罪犯一個個落跑，代表正義的司法機關卻兩手一攤，未能即知即行深切檢討。
- 三、長久以來，民眾對司法沒有信心，每任司法首長也都說要改革司法，重拾信賴感。但黃芳彥、何智輝等政商名流卻能在偵審期間離境逍遙法外，偏偏相關機關在人跑了後，都說自己是依法行政。羅福助落跑出境，凸顯了法律面及執行面的問題，更是整個行政機關怠惰和老大的心態。司法機關一味強調依法行政，卻讓一個個大咖落跑出境，重大罪犯在檢警監控下，仍然逃亡不入監服刑，在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屆滿三周年，前立委羅福助在發監前疑偷渡到對岸，大陸公安雖然允諾協助，但以過去重大經濟要犯被緝獲遣返案例有限，兩岸簽署的協議能否化文字為具體行動，羅福助成為指標人物。

（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卻屢屢在檢警監控下潛逃，政府部門有無疏漏或故意縱放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前苗栗縣長何智輝在發監執行前，從苗栗住處消失潛逃到中國之後，馬政府再度演出前立委羅福助逃亡失蹤記，引起全國輿論嘩然。前立委羅福助遭判刑 4 年確定，卻未如期報到發監執行，目前下落不明，外界揣測羅也是偷渡到中國這個避難天堂去了。
- 二、長期以來經濟、貪污案重大罪犯都以中國為避難之都，甚至在對岸公開活動，以非法所得繼續經營大陸事業，給台灣民眾非常惡劣的印象，但是不見國民黨政府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將這些重大經濟罪犯遣送回國，接受法律制裁。
- 三、台北地檢署指出，為防止羅福助潛逃，該做的監控都做了，但是人犯還是逃了，這是否顯示我們的檢警是嚴重失職，監控執行不力？還是中間有人故意網開一面，甚至收取好處，讓羅福助有逃亡的路線，輕鬆坐上漁船逃走了，吳秉叡要求行政院立刻展開調查，並且嚴懲失職人員。
- 四、內政部長李鴻源在立法院表示，嫌犯在判刑定讞到發監執行確實有段空窗期，法律上也有些灰色地帶，為尊重準受刑人的基本人權，非重刑罪不會 24 小時跟監，而且在人力上也做不到，那麼內政部要如何改善國人都不敢苟同的「縱放人犯」現象，檢警單位如何硬起來，不要再貽笑大方呢？請行政院立刻懲處失職人員，並就修法和執行層面提出檢討方案。